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4,000万元到56,0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7,000万元，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50,000万元到190,000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号 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2023年1月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六）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七）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八）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及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类退市指标消除预审情况的专项说明》；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4,000万元到56,0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7,0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到-80,000万元，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50,000万元到190,000万元。本次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不触及 2022 年度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同时，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年度报告最终审计意见尚未形成，截止目前未出现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

三、其他事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